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东税复决字〔2026〕7号

申请人：海诚环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骞，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晨景大厦12层（易众包产业园）1201室-929。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向阳楼税务所，负责人：杨凯，职务：所长，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东税向简罚〔2026〕145号，以下简称145号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1日收悉，经审查决定于2026年5月27日起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该处罚。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2024年3月，公司法人李海骞在自然人税务局按月申报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和年度汇算。向阳楼税务所在2022-2024年期间没有在电子税务局发送处罚文书或电话短信

告知本企业要补充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本企业当时认为已报过了个人所得税。后来在 2025 年 - 2026 年期间本企业多次拨打向阳楼所电话 022 - 24385640 联系，直到 2026 年 4 月向阳楼所出具处罚决定书，并要求本公司对未申报 2022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缴纳罚款 500 元。本人认为应在 2022 年当时进行告知，本公司也可以在当时补报。因为管理所未告知公司补申报或改正，也致使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被扣分为 D 级。本公司希望寻求法律救济，请求撤销该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被申请人具有作出 145 号处罚决定书的主体资格及法定职权。

二、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税务登记，当日核定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征期起，负有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申报纳税义务。但申请人所属期为 2021-09-01 至 2024-06-30、2024-08-01 至 2024-08-31、2024-10-01 至 2024-10-31 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3 号发布）：“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1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一）……逾期超过 180 天的，对个人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连续多属期未申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且申请人 2021-09-01 至 2023-09-30 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逾期申报天数均已超过 180 天，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裁量适当。

三、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1-09-01 至 2024-03-31 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7月20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2日采用公告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东税向限改〔2021〕1515号、津东税向限改〔2021〕1635号、津东税向限改〔2021〕1746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76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167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231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41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541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656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845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939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1008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1155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1223号、津东税向限改〔2022〕1323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85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17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257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366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447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598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687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789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868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976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1063号、津东税向限改〔2023〕115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139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234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381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519号），对2024-04-01至2024-06-30、2024-08-01至2024-08-31、2024-10-01至2024-10-31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0日、

2024年7月16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采用电子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东税向限改〔2024〕809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100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123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1460号、津东税向限改〔2024〕17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并充分保障了其陈述申辩权利，经复核，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2026年4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145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伍佰元，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电子送达。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所属期为2021-09-01至2024-06-30、2024-08-01至2024-08-31、2024-10-01至2024-10-31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1-09-01至2024-03-31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相关文书，对申请人2024-04-01至2024-06-30、2024-08-01至2024-08-31、2024-10-01至2024-10-31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电子送达相关文书。2026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145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伍佰元，当日向申请人电子送达。

本机关认为：

关于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被申请人具有作出 145 号处罚决定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关于事实认定。申请人 2021-09-01 至 2024-06-30、2024-08-01 至 2024-08-31、2024-10-01 至 2024-10-31 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日期均超过相应申报期限，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期申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

关于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1-09-01 至 2024-03-31 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相关文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关于适用依据。《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3 号发布）第五条规定，“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申请人未按期申报行为均发生在《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施行前，故 145 号处罚决定书适用《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 145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程序违法、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145 号处罚决定书,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